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Max Premi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1) 出售及購買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完成買賣協議；

(3)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 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總現金代價為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基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34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3428 港元的要約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333,33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90,025,466.2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約為87,839,352.07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概無變動，要約人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87,839,352.07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的整個年期內，將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最多117,657,48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3%)質押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將繼續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的配偶連女士持有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即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
- (ii) 彼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促使他人作出同樣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出售者除外)；
- (iii)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彼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應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被視為彼持有的股份；

- (iv) 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或將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後生效)，或允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招致任何義務，而該等事宜(a)就彼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要約；或(b)僅就彼而言，將對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損害；及
- (v) 儘管彼可能因法律或根據要約本身的條款而有權撤回其接納，彼亦不得撤回其接納。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被撤回、失效或結束後立即終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謹此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要約的接納與否，不作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總現金代價為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霸銀有限公司，即賣方
- (ii) 賣方擔保人：張先生
- (iii) 買方：Max Premier Limited，即要約人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待售股份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待售股份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應為總額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此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包括(a)現金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及(b)現金97,163,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代價已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悉數結清。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合共持有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基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現金0.34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3428 港元的要約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有權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及當日(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扣減要約價，扣減金額相等於獨立股東可收取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4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0港元折讓約34.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10港元折讓約35.4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00港元折讓約35.3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5港元折讓約30.82%；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44港元溢價約76.34%(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554,333,332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61,000港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每股0.6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四月二日每股0.2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54,333,332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90,025,466.2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約為87,839,352.07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概無變動，要約人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87,839,352.07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的整個年期內，質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最多117,657,48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3%)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將繼續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要約一經接納，除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情況外，概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付款

就要約的接納應付的現金款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已填妥接納表格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證明要約股份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方可使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概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金額，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務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的配偶連女士持有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即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
- (ii) 彼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促使他人作出同樣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出售者除外)；

- (iii)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彼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應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被視為彼持有的股份；
- (iv) 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或將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後生效)，或允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招致任何義務，而該等事宜(a)就彼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要約；或(b)僅就彼而言，將對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損害；及
- (v) 儘管彼可能因法律或根據要約本身的條款而有權撤回其接納，彼亦不得撤回其接納。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被撤回、失效或結束後立即終止。

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298,092,515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有相關指示權；
- (ii) 除298,092,515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6)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償交易；
- (iii)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
- (iv) 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 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概無由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到期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賣方、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ii)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8,025	52,761
除稅前虧損	(13,128)	(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355)	(1,8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9,614 107,761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554,333,332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298,092,515	53.77
小計	—	—	298,092,515	53.77
賣方(附註1)	298,092,515	53.77	—	—
連女士(附註1及2)	1,856,667	0.33	1,856,667	0.33
小計	299,949,182	54.10	1,856,667	0.33
獨立股東	254,384,150	45.90	254,384,150	45.90
	<u>554,333,332</u>	<u>100.00</u>	<u>554,333,332</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賣方唯一董事。

緊接完成前，張先生透過賣方實益擁有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此外，其配偶連女士實益擁有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完成前，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99,949,1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0%)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即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的主要股東。此前，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為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或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主要股東。

趙女士

趙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62%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為要約人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要約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專業、執行或營運職位。趙女士為被動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股權市場擁有廣泛經驗。其投資資本源於其家族資產及個人財富。

陳先生

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38%的權益。陳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陳先生於物流、房地產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四十年企業領導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於福州機械供銷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上海升龍集團副總裁，任期達23年，並成功引領其卓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之期間，彼運用其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擔任福建親和弘元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陳先生擔任福州市翔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告日期，除彼等各自於要約人中的持股及參與外，趙女士與陳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7%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需求。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視乎該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定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特定標識；及

(ii) 倘本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謹此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要約的接納與否，不作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要約達致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已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02,163,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有擔保及有抵押的貸款融資，該融資以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最多117,657,48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21.23%)作抵押，本金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其中(i) 1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及(ii) 9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連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因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中(i) 1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及(ii) 9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陳先生」	指	陳繼祥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要約人38%的已發行股本，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賣方擔保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緊接完成前透過賣方持有298,092,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
「連女士」	指	連淑璇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傳榮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要約人62%的已發行股本
「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基準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倘適用)該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結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價格0.34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x Premi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而「海外股東」應作相應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由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298,092,5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霸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張先生擁有100%
「賣方擔保人」	指	張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x Premier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繼祥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陳繼祥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